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

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及畢業後就業率，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資訊技術相關專業證照考試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資訊專業證照考試，通過各級檢定標準獲得證書者，由本系審核通過後，補助其參加檢測之部份報名費。
- 第三條 本系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，由系務會議審查，決定獎勵名額及額度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的學生須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單據及通過證明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系辦理補助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